

JIANGSUSHENG
DIFANGXING
FAGUI
HUIBIAN

江苏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2012年)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JIANGSUSHENG
DIFANGXING
FAGUI
HUIBIAN

江苏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2012 年)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江苏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2012 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162-0277-7

I. ①江… II. ①江… III. ①地方法规—汇编—江苏省—2012 IV. ①D927. 5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3284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出版统筹: 赵卜慧
责任编辑: 张霞

书名/ 江苏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2012 年)
作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010)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010) 63056975 63292520
E-mail: MZFZ@npcpub. 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 11. 75 字数/ 306 千字
版本/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62-0277-7
定价/ 40.00 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出 版 说 明

2012 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共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 49 件。其中，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8 件，修订法规 3 件，修改法规 18 件；批准南京、无锡、徐州、苏州市的地方性法规 20 件。现予汇编出版，供我省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公民学习、遵守和适用。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Contents | 目 录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1)
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7)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19)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决定	(3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	(3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公路条例》的决定	(3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	(3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 竞争法〉办法》的决定	(3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的决定	(36)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的决定	(37)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苏锡常地区限期禁止 开采地下水的决定》的决定	(38)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的决定	(39)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的决定	(4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种子条例》的决定	(4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4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4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4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4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46)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决定	(47)
江苏省非税收收入管理条例	(48)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	(56)
江苏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64)
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	(73)
江苏省禁毒条例	(79)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90)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100)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120)

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144)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156)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167)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7 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88)
南京市节能监察条例	(190)
南京市水库保护条例	(196)
南京市老山景区保护条例	(206)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215)
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228)
南京市汤山旅游资源保护条例	(244)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252)
无锡市蠡湖景区条例	(273)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79)
无锡市消防条例	(281)
无锡市供水条例	(295)
无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06)
无锡市发展规划条例	(323)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徐州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和 《徐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329)
徐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331)
苏州市消防条例	(346)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358)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苏州市公路条例》的决定	(360)
苏州市公路条例	(362)

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指工会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的监督。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总工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产业（行业）工会、区域工会负责指导、协调和实施本产业（行业）、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基层工会在所在单位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支持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卫生、公安、司法行政、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与同级工会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协作机制。

第六条 劳动行政部门、总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应当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对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

用人单位和个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工会组织和个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总工会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监督组织

第八条 工会设立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在同级工会领导下承担劳动法律监督的具体工作。

地方各级总工会、产业（行业）工会、区域工会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基层工会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基层工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员。

第九条 地方各级总工会、产业（行业）工会、区域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 （二）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组织调查，向同级工会提出处理建议；
- （三）向同级工会和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报告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重要情况；
- （四）参与本区域、本产业（行业）内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的调查；
- （五）办理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交办的事项，指导和支持下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开展工作。

第十条 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对所在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 （二）接受对所在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情况反映，进行调查，向同级工会提出处理建议；
- （三）向同级工会和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报告所在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重要情况；
- （四）办理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交办的事项。

不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由劳动法律监督员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

第十一条 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成员和劳动法律监督员（以下统称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成员）由同级工会在会员中推选产生，其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任期相同。

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社会有关方面代表和专家担任顾问。

第十二条 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成员应当热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熟悉劳动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业务能力。

地方各级总工会应当向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成员发放《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证》，并组织培训。

第十三条 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成员应当奉公守法、清正廉洁，不得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和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成员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条件。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成员履行职责需要占用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应当同意，并不得以占用工作时间等为由扣减其工资福利。

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成员在任期内，用人单位不得无故调动其工作岗位、降低职级、免除职务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其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个人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等行为、退休或者本人不愿延长的除外。

第三章 监督的实施

第十五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

- （一）平等就业情况；
- （二）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情况；
- （三）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
- （四）工资报酬分配、支付和福利待遇落实情况；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
(六) 安全生产、职业危害防护等劳动安全卫生情况;
(七) 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情况;

(八) 女职工、未成年工、残疾职工特殊权益保护情况;

(九) 职工教育培训开展及其经费的提取、使用情况;

(十) 劳动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

(十一) 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工会应当对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应当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经常性监督,并公布工作地点和电话等联系方式,接受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反映。

第十七条 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接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反映,应当进行登记,向同级工会报告,并及时调查;情况重大的,应当及时向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报告。

第十八条 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实施劳动法律监督应当听取职工和用人单位的意见,核查事实,如实记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调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用人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实施现场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成员进行,并出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证》。必要时,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可以派员参加调查。

职工申请仲裁、提起诉讼时需要使用工会实施劳动法律监督获取的有关资料的,工会应当提供。

第十九条 工会应当根据劳动法律监督组织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作出处理意见。

作出处理意见前,工会可以根据需要征求职工、用人单位、企业代表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工会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必要时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用人单位接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并书面告知工会。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工会意见改正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可以向同级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提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纠正、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四章 监督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立案；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立案后，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向工会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时，可以邀请同级工会参加。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在处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重大案件时，应当听取同级工会意见。

第二十五条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与同级工会建立劳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通报、定期会商制度，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合作，共同研究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情况，加强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七条 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等组织应

当支持、配合工会依法实施劳动法律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拒绝或者阻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
- （二）拒绝向工会及其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提供相关资料的；
- （三）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匿、毁灭资料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成员和反映情况的职工，通过调动工作岗位、扣减工资福利、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成员进行侮辱、诽谤、殴打或者故意伤害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成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由同级工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免除其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成员资格，收回《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的，由其所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的格式文本由省总工会统一制订。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保障学前教育健康发展,规范学前教育,维护学龄前儿童、保育教育人员和学前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的实施与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学前教育,是指对三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学龄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不满三周岁学龄前儿童实施保育教育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条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学前教育,应当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学体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学龄前儿童能够平等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免费学前教育。

第四条 学前教育应当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实行儿童优先、儿童平等发展的原则,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遵循学龄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学龄前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学前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的领导和管理,将学前教育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机构之间保育教育条件和水平的差距，提升学前教育整体办学水平，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学前教育的宏观指导、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的协调管理和监督指导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的规划和布局调整，建立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保障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学前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前教育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应当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学前教育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经验丰富的公办幼儿园教师等人员负责所在乡镇、街道的学前教育辅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工作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对在学前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

第二章 保育教育

第十条 三周岁以上不满六周岁学龄前儿童可以申请入园。幼儿园接收有困难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学龄前儿童申请入园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出具儿童出生医学证明、有效预防接种证明、体检健康证明、户口簿；流动人口子女在居住地申请入园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还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就业或者居住证明。

第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坚持保育和教育并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园实际,科学安排教育内容和方法,满足学龄前儿童感知、体验、探索需求,保护和培养学龄前儿童的兴趣和自由想象力。

幼儿园组织活动应当以游戏为基本形式,注重活动的生活性、趣味性和多样性,不得组织有损学龄前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

禁止以集中授课方式实施汉语拼音以及汉字读写训练、数字书写运算训练、外语认读拼写训练。

第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科学制定学龄前儿童一日作息制度,培养学龄前儿童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营养的相关规定,保障学龄前儿童身心健康。

第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的指导下,对学龄前儿童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必要的自救、互救、紧急疏散等应急演练,增强学龄前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接收并为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学龄前残疾儿童提供融合教育。

特殊教育学校应当设置学前教育班接收学龄前残疾儿童,配备适合学龄前残疾儿童特点的场所和设施,为学龄前残疾儿童的保育教育和康复提供帮助。

鼓励社会各类康复机构、福利机构为学龄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教育。

第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加强与家庭、社区的合作,充分利用各类教育资源,扩展学龄前儿童的生活和活动空间,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指导等服务。

鼓励家长采用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幼儿园保育教育活动,并通过家长委员会等方式实施监督。

第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创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并与幼儿园相互配合,促进学龄前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幼儿园使用的教师指导用书应当经过审定;未经审定合格的,不得选用。具体审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幼儿园应当按照保育教育设备配备标准和管理办法配备玩教具、图书等。保育教育设备配备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等有关部门制定。

鼓励幼儿园开发适合儿童成长需要以及促进儿童智力开发的特色玩教具等保育教育设备。

第三章 教育机构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学前教育设施布局纳入城乡规划，预留符合规定要求的学前教育设施建设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城乡规划，具体制定和调整学前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满足学龄前儿童就近入园的需求。

学前教育设施的布局，应当体现本行政区域内学龄前儿童的数量分布、流动趋势、保育教育需求等情况，每一万至一万五千常住人口至少设置一所幼儿园；人口较为分散的农村地区，应当根据条件适当增设幼儿园。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区，应当根据规划配套设置学前教育设施，并与居民区建设项目同步设计、施工和交付使用。

规划配套建设的学前教育房屋、场地等设施是公共教育资源，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使用性质和用途。

第二十一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幼儿园的土地、房屋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学前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和调整方案予以重建，或者依法给予补偿，补偿费用应当用于幼儿园建设。需要异地重建幼儿园的，应当先建后征；需要原地重建幼儿园，或者根据设施布局规划和调整方案撤销原幼儿园的，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学龄前儿童和幼儿园工作人员的安置工作。

第二十二条 设立幼儿园，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和章程；